

组织和认证机构（馥信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 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1) 自愿选择认证机构，申请初次认证和再认证；

(2) 有申诉和投诉的权利；

(3) 有保守组织秘密的权利；

(4) 始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认证的有关规定；

(5) 为实施审核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在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和解决投诉时，为审核所有的文件、记录、人员、过程和区域提供条件；

(6) 适用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评审员或实习审核员）提供条件，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7) 仅在获准认证的范围内说明获准资格；

(8) 在各种媒体中对管理体系或产品已获得认证的宣传应符合本公司的要求。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本公司的声誉，不得作出使公司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9) 当认证被暂停、撤销或注销时，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并按本公司的要求交回所有的认证文件；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后，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按本公司的要求交回认证文件。

(10) 管理体系认证只能用认证来证明其管理体系符合了特定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不能用认证来暗示其产品或服务得到了本公司的批准；产品认证可以用认证来证明其获证产品符合特定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并得到本公司批准；

(11) 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标志或审核报告中的任何一部分；

(12) 在获得认证后遵守认证公司的公开文件《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认证公司通报相关信息；

(13) 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2 认证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认证规定，在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业务范围内开展认证活动；

(2) 依据合同进行审核，决定组织是否满足了认证注册的要求；

(3) 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在被认可的业务范围内颁发带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对于认可业务范围之外的认证服务，颁发只带有本公司认证标志的证书；

(4) 不从事任何有关认证咨询，也不与任何咨询机构有合作关系，或达成给予介绍费等任何协议或默契；

(5) 不得以任何名义给予申请认证人或其代表回扣或给予中间人介绍费，并以此招揽认证客户。否则，将严重违反认可要求，直接影响本公司的认证资格；

(6) 不与任何咨询机构/人员的咨询收费发生任何关系；

(7) 独立签署认证合同，不得与咨询合同一揽子商洽或签发认证和咨询的总合同；

(8) 无正当理由，不应全部或部分免收认证费用(公益性认证除外)。否则，将严重违反认可要求，直接影响本公司的认证资格；

(9) 对相关机构（馥信目前无涉及）所从事咨询活动/项目进行控制。参与对某组织管理体系技术服务的人员，2年内不应被安排针对该组织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10) 在安排审核组对组织进行审核时，将不安排与受审核组织有利益冲突/竞争对手关系的人员参加；

(11) 除认可规范文件要求公示的信息以外，在受理组织的申请及在审核过程接触到的一切有关组织的信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人员有责任保守秘密，未经组织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者泄漏。

(12) 本公司对所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效性负责，并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及时对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审核，监督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要求。

(13)及时通过本公司网站及国家认监委网站向社会公布认证证书信息；

(14)因本机构批准资质注销或被撤销导致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及时告知获证组织并做出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获证组织在合同上约定或法律认定的经济损失。